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根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根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01 時，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查受刑人張根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
06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16日，至附表編號2、3所示案
07 件之犯罪時間分別在112年8月間、112年11月間，符合數罪
08 併罰之要件，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佐。管轄部分，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0 (附表編號3)即為本院，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量刑部分，受刑人犯如
12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3 聲字第234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惟依前揭說明，
14 受刑人既有本件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裁定
15 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之
16 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限，
17 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拘役45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拘
18 役105日）以下；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
19 執行刑（拘役50日）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拘役45
20 日）之總和（拘役95日）。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
21 同、犯罪時間相近，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
22 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
23 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6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9月11日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112年度 虎交簡字第23 4號	112年12月19日	同左	113年1月16日	附表編號1至2 之罪經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以 113年度聲字 第234號裁定 定應執行拘役 5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2	竊盜罪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8月17日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113年度 虎簡字第7號	113年1月9日	同左	113年2月6日	
3	竊盜罪	拘役45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000元折 算1日。	112年11月20 日	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319號	113年3月27日	同左	113年6月25日	